#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05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永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9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6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永泰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行補充「嗣吳永泰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上揭交通事故肇事之人而自首犯罪。」；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永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公路監理WebService-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職業聯結車駕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佐，依其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自應注意上開行車規範，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然被告疏未注意及此，為閃避前方車輛，駕駛操作不當而煞車失控向右偏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對本件交通事故應有過失甚明。再者，告訴人吳水龍確因而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

欄所載之傷害結果，有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堪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按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承認其為肇事人等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考領有合格駕駛執照，駕車理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自身及使用道路之人、車安全，其竟操作不當煞車失控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有意與告訴人調解賠償其損害，然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至今未能成立調解，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被告本案違反義務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考量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舒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雅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691號

被　　告　吳永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永泰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0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拖掛99-PH號營業半拖車，下稱甲車），沿國道1號公路中線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國道1號公路南向365.2公里處，本應注意駕駛汽車應依適當之操作方式，以避免操作不當之危險發生，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吳水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乙車），沿國道1號輔助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駛至，甲車為閃避前方車輛，而煞車失控右偏，致甲車車頭碰撞乙車車頭，吳水龍因而受有雙膝挫傷、雙小腿鈍挫傷、左足7公分撕裂傷、右側腓骨骨折、左側遠端脛骨骨折、左側2.5遠端趾骨骨折之傷害。

二、案經吳水龍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㈠ | 被告吳永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1.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車與告訴人吳水龍駕駛之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br>2.被告坦承其駕駛行為有犯罪事實所揭過失之事實。 |
| ㈡ | 證人即告訴人吳水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全部犯罪事實。 |
| ㈢ |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調查筆錄2份、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1份、行車紀錄器影像報告2份、現場照片74張。 | 1.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現場及雙方車輛碰撞狀況等事實。<br>2.證明被告因車輛或機械操作不當（慎），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
| ㈣ |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各1份。 |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上揭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
| ㈤ |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岡山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 被告於肇事後，於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另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有卷附之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岡山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可憑，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郭來裕